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07年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普乐先生、谭焕珠先生、罗孝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审议董事会提案时，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，方才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2007年，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出席2007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备注
普乐	3	3	0	0	

2、出席2007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

2007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，本人都按时参加了该次会议。

二、2007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07年4月26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1、同意何学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
- 2、同意赵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- 3、同意聘任毛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徐云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4、同意聘任蒋凯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陈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0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四、2007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调查累计天数
普乐	10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07年已经过去，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希望公司在2008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	独立董事
姓 名	普乐
电子信箱	pule@ipm.com.cn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普乐

二 00 八年二月十六日